

证券代码：830970

证券简称：艾录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
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议案》”）。

根据《回购议案》，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东王磊持有的公司 3,507,735 股股份。实施回购并注销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5,399,535 股减少至 351,891,8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55,399,535 元减少为 351,891,800 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派包装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；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

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付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。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